

社会治理视域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模式研究^{*}

——以衢州市为例

王 宽 熊耀武

(衢州开放大学 浙江衢州市 324000)

摘 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载体，其高质量发展对破解特殊群体社会融入难题、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在社会治理视角下，本文以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实践为研究对象，系统分析其现实困境及影响因素，从目标、主体、行动三重维度构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生成逻辑，提出五重实践路径，即从“一元主导”到“多元共治”、从“模糊粗放”到“精准滴灌”、从“刚性管控”到“柔性关怀”、从“普适教化”到“地缘浸润”、从“单向放矢”到“多跨融合”，以此探索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模式创新，为打造社会基层治理的省域示范提供借鉴。

关键词：社区矫正 社会治理 终身教育 教育帮扶

中图分类号：D926. 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29 - 1397 (2026) 02 - 0045 - 09

社会治理工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稳定^{〔1〕}。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近年来，随着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深入推进，终身教育融入社会基层治理的价值被不断挖掘，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作为一种兼具科学性与创新性的治理模式，旨在通过教育促进社区矫正对象等特定群体的行为改善和社会融入，成为破解社会治理难题的重要路径。

^{*} 基金项目：2024 年度衢州市级社科规划课题“共同体视域下社会治理模式创新研究——以矫正教育为例”(2024QSKG84LX)；浙江开放大学 312 人才“第一层次”培养工程资助。

收稿日期：2026 - 03 - 02

作者简介：王 宽，衢州开放大学办公室主任，讲师，硕士。

熊耀武，衢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一、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社会治理价值意蕴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是社会治理的根本内涵。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是衔接刑事司法与基层治理的关键纽带,而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则是社会治理中兼具社会化行刑和柔性化矫治属性,兼顾个体改造与全域治理的系统性治理手段,为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提供独特支撑。

(一) 指向“减隔促融”的根本目标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是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内容的学习教育,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升法治思想、文化素养与职业技能水平,为其适应社会、重回社会建立归属、提供支持^[2]。其底层逻辑是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塑建立身份认同,构建规范准则和社会支持,引导其在参与社会群体活动过程中实现价值归属,它是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落脚点,具备独特的社会治理价值。

(二) 契合“多元协同”的治理理念

多元协同是破解单一主体治理短板,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实施路径。而新时代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以社区矫正实务与终身教育资源为载体系统推进实施,依靠更多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家庭等共同参与、协作互补,建立完善的组织保障体系^[3],实现其个人价值与社会发展和谐统一。

(三) 形成“缓冲过渡”的功能互补

传统的社区矫正模式容易使社区矫正对象出现“标签化”,接受矫正回归社会后产生心理抑郁、社交回避和就业排斥等现实治理困境。而基于社会治理视域,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以社区这一既定环境为载体,一方面通过社区内部提供相对包容、安全的空间,促进情感支持和社会接纳,减少标签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参与社区各类教育文化活动,学习并内化价值规范,逐步重建社会关系网络,为社区矫正对象最终全面融入社会做好“软着陆”,最大限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化。

二、社会治理视域下衢州市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现实困境

衢州市是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实践区域,于 2005 年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近年来立足四省(闽赣皖浙)边际中心城市的地理优势,尤其聚焦社区矫正教育领域推进社会治理,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学历技能“双提升”全省试点,实施全市“黄丝带·同心帮教”专项行动,联合闽赣皖三地拓展四省边际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协作,搭建“智慧矫正”在线学习教育数字平台,同时扩充社会力量,建立帮教场所,提供各类帮教服务等,年度再犯罪率低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社区矫正工作阶段性成效显著。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宏观背景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核心任务仍存在短板,在社区矫正协同治理体系建设层面还存在诸多现实瓶颈。

(一) 多方共治合力尚未成型

衢州市社区矫正机构目前与开放大学、部分中职学校开展社区矫正教育帮扶项目,但

是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卫健委及群团组织常态化链接资源,开展协同共建不够。同时,拓展长效、稳定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不足,各个社会组织、企业单位、志愿服务队等基本以单一、短期的帮教项目合作为主,缺乏系统性、深度化、长效式的融入机制。

(二) 学习教育内容方式固化

学习教育的内容未充分考量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层次、文化程度及职业需求,如对文化程度较低的群体开设过于专业性的法理课程,或对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其他方面的培训,导致学习教育内容与实际需求脱节。同时,学习教育的方式较为单一,多以统一的公共集中教学授课或在线视频自学的方式开展,教学方式缺乏吸引力,学习教育的互动参与度偏低。

(三) 柔性监管氛围不够浓厚

社区矫正教育一般强调到课纪律、打卡任务等规矩要求,缺乏对课程教学质量的测评反馈,容易将社区矫正教育简化为“打卡式”刚性监管,缺乏对个体情况剖析,忽视了情感关怀与人文尊重,既无法满足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深层需求,也可能加剧其与社会的隔离感,形成新的矛盾隐患。

(四) 嵌入地方传统文化不足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涵养正确价值观、规范社会行为的重要根基^[4],而社区矫正对象正是因为脱离了这一文化的教化约束,造成了其价值观出现与社会主流准则相悖的问题。衢州是南孔圣地,有丰富的儒学文化资源,但是没有将其融入矫正教育内容,开展系统性教学,简单地把道德法治教育等同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依托儒学馆、孔庙等文化场馆开展矫正教育较少。

(五) 治矫融合匹配不够精准

社区矫正对象的技能培训内容设置与本地经济产业不匹配,没有充分地对接衢州本土产业发展导向,培训内容与区域主导产业人才需求适配度偏低,导致社区矫正对象受训后难以在本地劳动力市场实现精准就业。同时,即便《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明确规定了社区矫正对象在就业、就学和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同等权利,但部分企业在实际招录用工时仍存在偏见,对社区矫正对象存在“标签化”认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自我认同和社会归属感。

三、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影响因素分析

为进一步探究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影响机制,本研究面向衢州全市域各区县的 105 个基层司法所管辖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实证调研。调研共回收有效样本 704 份,信度检验 Cronbach's α 系数为 0.689 (达到可接受信度标准)。在此基础上,运用 SPSS 统计分析工具从个体特征、参与行为、服务供给、主观评价四个方面分析 (分析结果见表 1)。

表 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影响因素分析

维度	主要因素	对社区矫正教育治理的影响情况
个体特征	年龄	驱动需求分层: 根据年龄分层群体分类, 分别对学历提升、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等有个性化需要。
	文化程度	引导内容选择: 低学历群体以学历补短板为核心需求, 高学历群体更关注职业技能培训与心理疏导服务。
	职业状态	决定需求导向: 无固定职业群体聚焦职业技能提升以增强就业竞争力, 有固定职业群体更重视社会融入指导。
参与行为	参与频率	正向提升效果: 与法治教育、社会融入等核心帮扶效果呈显著正相关。
	参与类型	差异化转化: 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的效果转化最强, 法治教育因覆盖广、匹配度高成为基础保障。
	家庭支持关联	外部独立变量: 帮扶参与无法直接改善家庭支持, 需联动家庭、社区形成协同干预机制。
服务供给	内容形式	核心决定满意度: 直接关系需求契合度与参与吸引力, 需兼顾不同群体差异化需求与形式创新性。
	师资专业	核心决定满意度: 直接影响服务专业水准与帮扶效果可信度, 二者共同关联需求匹配度。
	跟踪指导、费用	强化效果持续性: 缺乏跟踪指导、学历提升费用过高会削弱服务价值, 中度负向影响满意度。
主观感知	需求匹配度	驱动因素: 直接推动高频参与与强效果感知, 形成“需求匹配→高频参与→高满意度”正向闭环。
	需求敏感度	差异化提升满意度: 职业需求、心理需求满足后提升效果最显著, 法治需求因属基础保障边际提升较弱。

(一) 个体特征方面

研究分析验证了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状态、矫正时长等 5 类核心个体特征差异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参与行为、内容选择、满意度的影响规律。调研结果显示: 一是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参与率为 90.77%, 说明衢州市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动员覆盖面广、普惠性落实成效较好。二是按照个体特征差异来看, 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状态, 需求不同, 30 岁以下对学历提升、心理疏导等需求较高的社区矫正对象矫正; 50 岁以上对法治教育需求较高; 低学历者对提升学历的需求较高, 高学历者对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需求较高; 无职业者对职业技能需求较高, 有稳定职业的社区矫正对象则更侧重社会融入相关指导需求。

(二) 参与行为方面

研究分析验证了参加法治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参与行为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效果差异规律。调研结果显示: 一是参与频率与所有帮扶效果维度(除家庭支持外)均呈显著正相关, 且是法治教育、社会融入效果的核心影响因素, 说明“高频参与”对

于提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效果发挥首要作用。二是家庭支持效果与帮扶参与、个体特征均无关联,说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无法直接改善家庭支持,需家庭、社区联动协同。

(三) 服务供给方面

研究分析验证了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内容、形式、师资等因素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效果、满意度的影响规律。调研结果显示:一是内容、形式、师资、资源等是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满意度的“第一因素”,对满意度的影响强度最大($\beta = -0.483$),解释了近 30% 的满意度差异,说明“内容质量”与“专业水平”是社区矫正对象最关注的问题,也是满意度的关键。二是跟踪指导、学历提升费用的影响强度次之($\beta = -0.275$),且与满意度呈中度负相关,说明“帮扶不是一次性活动”,缺乏长期跟踪和费用支持会削弱服务价值,降低满意度。三是时间、宣传等的影响较弱($\beta = -0.152$),但其通过“降低参与频率”间接影响满意度,与之前得出的“参与频率越高效果越好”结论呼应。

(四) 主观感知方面

研究分析了个体“需求—匹配—满意度”的关联情况,验证了其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效果的影响。调研结果显示:一是需求匹配度对满意度的影响强度($\beta = 0.452$)与满意度呈高度正相关($r = 0.698$),证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内容是否契合需求”是评价效果的主要标准,即使服务供给质量高,如果与需求不匹配,满意度也会显著降低。二是职业培训需求($\beta = 0.217$)、心理疏导需求($\beta = 0.183$)等与就业、社交等直接相关,对满意度提升最明显;法治教育需求($\beta = 0.095$)因法治教育本身是作为公共基础课程,额外满足对满意度的边际提升较弱。三是需求匹配度与参与频率呈中度正相关($r = 0.583$),对应前期分析得出的“参与频率越高效果越好”,验证了“需求匹配→高频参与→强效果感知→高满意度”的闭环机制。

四、社会治理视域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生成逻辑

基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困境和影响因素分析,关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生成逻辑的把握,可从价值定向、关系重构与机制革新三个维度来理解(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生成逻辑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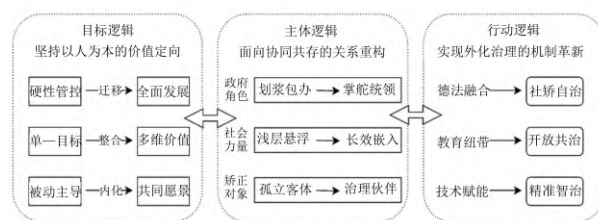


图 1：社会治理视域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生成逻辑

（一）目标逻辑：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定向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价值重塑基于对社区矫正对象角色定位的转变，将个体全面发展、社区关系修复与社会公共利益有机统一起来，最终实现人与社会的和谐共生。其一，从“硬性管控”向“全面发展”迁移，这契合马克思提出的“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理念^{〔5〕}。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根本目的并非单纯的矫正行为，还要聚焦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关系，帮助其树立法治思维与德治自觉，培养健康心理人格，提升其社会适应能力，最终促进其全面发展。其二，从“单一目标”向“多维价值”整合。社区矫正对象是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是社区矫正的一项重要载体，其治理成效不应只追求“再犯罪率”等单一硬指标，还应包含社会安全防线、社区关系修复、家庭福祉提升等基础性维度，从而增强社会整体韧性，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其三，从“被动主导”向“共同目标”内化。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不是只停留在政府行政主导、社区矫正对象被动接受的层面，还必须转化为政府、社会、社区矫正对象的共享目标。由此来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应深度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实现公益劳动、技能输出等共享成果与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共同富裕目标的衔接，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主体逻辑：面向协同共存的关系重构

协同共治的核心是破解“政府主导”的治理困境，重构多元主体间的权责关系与互动模式，夯实协同治理的关系基础。其一，政府角色从“划桨包办”转向“掌舵统筹”。核心是打破社区矫正机构与社区矫正对象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政府不再直接单方面提供服务，而是将重心向政策引导、平台搭建、资源整合、效能评估转移，更多地吸纳多元主体参与清障、赋能。其二，社会力量从“浅层悬浮”转向“长效嵌入”。重点聚焦社会组织长期合作、共建共享，企事业单位利益相容、效益激励，志愿人员专业培训、权益保障，社区及家庭专业化辅导等方面，是对各主体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定位与职责的明确，也是对社会参与形式化、志愿服务流动性等问题的基本回应，强化社会力量参与的效价。其三，社区矫正对象从“孤立客体”转向“治理伙伴”。确立社区矫正对象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成员”身份，建立其话语权，推动社区矫正对象群体内部形成并遵循规则契约，构建“相互支持、正向激励”关系，让社区矫正对象在服务与互助中重建自我价值。

（三）行动逻辑：实现外化治理的机制革新

外化治理的关键在于回应“方式粗放”与“关系对立”的现实需要，其机制革新路径是从“愿自治”到“能共治”再到“可智治”的机制递进。其一，以德法融合推动“社矫自治”。自治是社会基层治理的内生形态，而德法融合的根本是将外在的要求规范转化为成员内心的价值共识，以法治确立规则敬畏，筑牢治理根基；以德治培育公共文化精神，建立主动自觉，实现以“我”为核心的治理目标。其二，以教育纽带推动“开放共治”。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帮扶的关键在于是否具备参与社会生活的核心素养与

关键能力。教育的本源并非知识灌输，而是价值引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实现从“社会风险的边缘人”^{〔6〕}到“有效参与的建设者”的角色转变，为基层治理单元激发活力。其三，以技术赋能推动“精准智治”。数字智能化技术是“精准智治”^{〔7〕}的核心，目的不是加强全景敞视式的监控，而是突破传统治理场域限制，在数字场域中重塑身份认同感、精准识别成员的责权利，建立信息智库，为分类挖掘社区矫正最优矫正路径、提炼普适性矫正模型提供可行。

五、社会治理视域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实践路径

为有效摆脱当前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困境，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基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生成逻辑，本文提出五重实践路径（见图2），以推动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模式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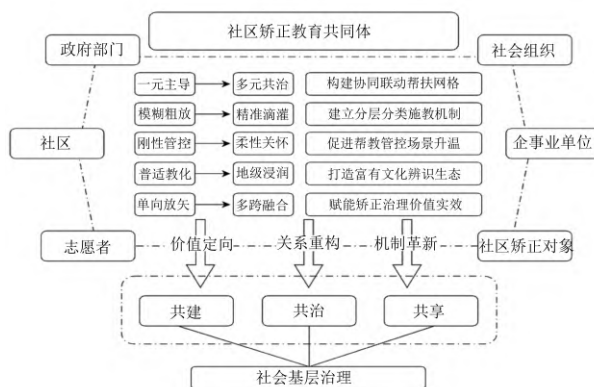


图2：社会治理视域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实践路径

（一）从“一元主导”到“多元共治”：构建协同联动帮扶网络

打破行政化运作局限，构建多元协同的社会化帮扶格局。一是建立常态化的横向跨部门、纵向体系主管联动机制，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政策支持与教育服务资源，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卫健委的心理健康辅导、教育部门的学历提升、妇联的家庭亲职教育等，进行统筹整合，实现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双向进驻。二是加强社会力量的嵌入式培育，探索社会组织“基础运营+绩效奖励”的双轨支持模式，链接专业机构、高校等植入专业化矫治培训；建立志愿者“人才库”“岗位池”，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制度，增强志愿服务的专业性与持续性；加强对社区网格人员的慰问关怀、思想引导等，激活社区网格协同性。三是从社区矫正对象自身着手，依托学习小组、志愿社团等自发组建社区学习共同体^{〔8〕}，由社区矫正对象互相鼓励、正向引导，在内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积极自助、良性互助，激发其学习动力、提其升学习意愿，强化其自治管理。

（二）从“模糊粗放”到“精准滴灌”：建立分层分类施教机制

依托数字化手段与科学评估方法，构建精准化教育帮扶机制。一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个人画像”。系统整合识别年龄、职业等基础信息，心理健康、道德认知等能力素质，职业规划、技能需求等个体发展需求以及社区矫正期间个人动态等多维数据，建立“一人一档”个性化教育帮扶方案。二是基于社区矫正对象群体特征，按照“基础必修+定向选修+个性发展”的三级课程模块，即以法治道德为公共基础内容，以技能提升、心理疏导、学历提升等共性需求开设菜单式选修课，同时挖掘兴趣特长和鼓励成果转化产出，实现教育供给的匹配定制。三是加强社区矫正教育评估反馈。一方面，通过社工观察、家庭反馈、同伴评价等方式，跟踪社区矫正对象的学习教育状况，配套心理测评适时调整教育方案或介入心理疏导；另一方面，向所在社区、企业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在法治意识、技能水平、社交能力等方面的变化，评估教育的实际成效。

（三）从“刚性管控”到“柔性关怀”：促进帮教管控场景升温

融入损害修复理论与人文关怀理念，构建刚柔并济的教育模式。一是推行“双向契约式”管理^[9]，将单向的“矫正告知”升级为双向的“矫正成长”，由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或社工、表现优秀的社区矫正对象担任成长导师、同伴督导，通过定期开展谈心沟通、共制矫正成长计划、日常帮扶需求响应等，建立平等互信的契约自觉。二是拓展教育场景再造，将道德法治与劳动权益、家庭婚姻、邻里纠纷等真实场景结合，增强课程意义。通过微信管理群、社区宣传栏等方式不定期通报社区矫正对象进步成效，尤其可在阶段性、结业等关键节点举办表彰仪式，邀请家属、社区及社会组织代表共同参与，从而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认知。三是重构技术功能，在“智慧矫正”平台模块中增加星级成长档案、资源推送等服务功能和拓展学习助手、心理咨询等交互功能；优化消息推送界面，如推送生日祝福、节日问候、成长鼓励等附带人文关怀要素的文字。

（四）从“普适教化”到“地缘浸润”：培育本土特色文化生态

依托衢州独有的“南孔文化”基因重塑社区矫正对象的价值观，重建其归属感，实现“以文化人、以德润心”的目标。一是活化文化场域空间，依托孔氏南宗家庙、中国儒学馆、赵抃勤廉文化纪念馆、清漾毛氏文化村等馆所建立“文化矫正实践基地”，定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观学习，参加祭孔典礼、讲堂诵读、走访聚居村落、非遗传承等沉浸式文化体验活动。二是推行“修身行善”主动实践，社区矫正对象每周做若干力所能及的公益事务，同时记录在学习实践过程中的思想转变、行为改善案例。鼓励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担任文化场馆讲解员、引导员，在服务中加深对文化的理解。三是营造“共有礼”生态氛围，将“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融入矫正教育，打造以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为主题的“文化活动、示范阵地、典型案例”，树立“有礼矫落”社区矫正品牌，通过品牌引领，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认同。

(五) 从“单向放矢”到“多跨融合”：赋能矫正治理价值实效

打破矫正教育系统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壁垒，推动矫正教育与地方经济建设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一是定期收集本地经济、人社部门发布的地方产业链用工需求目录与技能标准，作为矫正教育培训课程设置的“风向标”；对接本地企业、行业协会，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走进企业，增进相互了解。二是面向企业建立“利益相容”激励政策，将吸纳社区矫正对象实训、就业及参与帮扶项目等行为与企业实质性利益挂钩；鼓励社区矫正对象在本地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将个人发展融入地方经济建设。三是重构社区矫正对象在服务地方发展中的自我认同价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在技能提升的同时，增强其主动融入社会、服务地方的信心与动力，形成“教育帮扶—能力提升—服务地方—社会接纳”的良性循环，实现矫正教育与地方发展的双向赋能。

总之，社会治理视角为破解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现实困境拓展了新的分析思路，也是统筹多方力量、整合社区矫正资源、深化基层治理的重要举措，借助理治理模式创新可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其思路依托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锚定发展方向，依托多元协同的合作逻辑厘清权责边界，通过机制革新的实践路径夯实治理成效。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是基层治理的重要一环，未来应立足实践持续优化治理路径，健全多元联动、精准施教、柔性关怀、文化浸润、跨界融合的工作体系，推动社区矫正融合创新发展走深走实，持续赋能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参考文献：

- (1) [3] 张贤明, 张力伟. 社会治理共同体: 理论逻辑、价值目标与实践路径 [J]. 理论月刊, 2021 (1): 61-68.
- (2) 冯立伟. 终身教育理念下老龄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教育优化研究 [J].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2025 (1): 20-29.
- (4) 杨子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社区矫正教育探索 [J].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2023 (2): 13-17.
- (5)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422.
- (6) 韦剑文. 社会资本视角下社区教育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的耦合机制 [J]. 宁德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 49-55.
- (7) 丁波. 数字公共性: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与优化路径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1): 10-16.
- (8) 王宽. 基于 UTAUT 模型的社区学习共同体参与意愿影响因素研究 [J]. 继续教育研究, 2025 (1): 64-69.
- (9) 周洁, 胡坤. 轻罪时代刑事司法柔性治理 [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3): 89-98.

(责任编辑: 杨晓辉)